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107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代 理 人 郭家駿律師

相 對 人 A 0 2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A 0 3

0000000000000000

共同代理人 黃雅萍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相對人A 0 2（女、民國0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非相對人A 0 3自聲請人A 0 1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否認子女事件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，但兩造前經血緣鑑定，對於醫療機構出具之血緣鑑定報告書檢驗結果真正性不爭執，並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規定，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製作合意程序筆錄，合意聲請本院裁定終結，自應由本院依前揭規定而為裁定。

二、又按「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2年內為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2年內為之」；「稱婚生子女者，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」；「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。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181日以前或第302日以前者，以其期間為受胎期間」，民法第1063條、第1061條、第106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A 0 3於99年11月10日
02 結婚，育有子女甲○○、乙○○、A 0 23名未成年子女，
03 嗣後聲請人與相對人A 0 3於113年1月24日調解離婚，約定
04 3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雙方共同任之，並
05 由聲請人為主要照顧者。聲請人因懷疑相對人A 0 3不忠
06 實，於提出離婚訴訟後，攜相對人A 0 2進行DNA血緣鑑
07 定，始得知聲請人與相對人A 0 2並無血親關係，故相對人
08 A 0 2雖依法推定為聲請人之婚生子女，但相對人A 0 2實
09 非相對人A 0 3自聲請人受胎所生之子女，故依民法第1063
10 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
11 四、經查：

12 (一)聲請人主張相對人A 0 2因受婚生推定，登記為聲請人之婚
13 生子女乙節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為憑，堪信屬實。

14 (二)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A 0 2間並無親子血緣關係乙節，則
15 提出成大醫院婦產部分子遺傳室血緣鑑定報告書告正本為
16 證。經審閱該鑑定報告書所載：「本系統所檢驗之DNA點
17 位，可排除A 0 1與A 0 2 (A 0 3之女…)之血緣關係，
18 其親子關係概率值為0.000000%」等內容，核與聲請人所述
19 相符。

20 (三)佐以兩造對於上開鑑定報告檢驗結果真正性、相對人A 0 2
21 非相對人A 0 3自聲請人受胎所生之子女、聲請人A 0 1於
22 113年1月24日知悉相對人A 0 2非相對人A 0 3自聲請人受
23 胎所生等事實均不爭執，兩造並製有合意程序筆錄存卷可
24 查。

25 (四)綜合上開事證，聲請人本件主張要屬真實可採。然因聲請人
26 曾與相對人A 0 3有婚姻關係，以致相對人A 0 2推定為聲
27 請人之婚生子女。從而，兩造合意聲請裁定確認相對人A 0
28 2非相對人A 0 3自聲請人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為有理
29 由，應予准許。

30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
3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2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育菱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7 書記官 蔡雅惠